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6041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楊蕙慈

電話：04-24606000#6123

電子信箱：op79op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34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80000A_1150034231_ATTACH1.pdf、
387580000A_11500342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已故居民李文生君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3日中市社助字第1150114002號函辦理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仁和里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、忠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8/03



AA1150022791 有附件